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9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907%),申威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9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人姓名:申威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及认购的配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在上述减持期间内申威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8、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5日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申威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3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0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发来的《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将控股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8月9日,公司接到市政集团通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9月13日,公司接到市政集团发来的《关于同意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资字[2022]126号),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水天集团将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市政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已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市政集团合计持有富春环保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昌市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onggu5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永华

独立董事:何家乐

董事会秘书:代鑫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onggu5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琪琪

电话:021-31761722

邮箱:ir@zhonggu5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计划自2022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1月04日,宋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82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57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增持后,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5,1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宋飞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1月04日,宋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82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57万元,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的50%。增持后,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5,1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2,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12,000	1.85%/2.75%/2.95%	-	70天	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3717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70天
本金(万元)	12,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清算日	2023年01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观察日	2023年01月12日
年化收益率	1.85%/2.75%/2.95%
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9,619,586.60	2,770,777,220.68
负债总额	800,227,467.16	750,701,898.63
归母净资产	1,211,531,429.03	2,027,085,622.48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41,301,577.26	365,610,074.7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98,158.34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2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0.00	0.00	4,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0.00	0.00	7,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00	0.00	8,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0.00	0.00	3,999.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合计		46,999.00	0.00	0.00	46,9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9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99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5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5,789股,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6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吴章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8,36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72%。余俊法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9%。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吴章华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本次减持完成后,吴章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0%。余俊法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完成后,余俊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2%。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3,569	7.47%	IPO前取得:3,853,569股
余俊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1,655	1.50%	IPO前取得:771,655股

注:

1、上表股东持股数量包括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1,600,000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章华	850,000	1.64%	2022/5/30~2022/8/22	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124.91-156.09	117,977,300.00	未完成:38,368股	3,003,569	5.80%
余俊法	89,000	0.17%	2022/5/13~2022/9/2	集中竞价交易	113.30-146.80	11,845,628.77	未完成:61,000股	682,655	1.32%

注:

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51,600,000股变更为51,812,140股。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51,812,140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11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德兰航宇的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提供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和总体发展规划,德兰航宇拟计划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分别申请授信总额3,000万元、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德兰航宇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航宇科技需为德兰航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德兰航宇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德兰航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2022年4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德兰航宇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总额10亿元,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外汇衍生产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融资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德兰航宇皆可以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以为德兰航宇,同时,德兰航宇也可以为航宇科技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德兰航宇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机械加工;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738,178.97	556,165,757.45
负债总额	694,103,372.35	507,908,748.32
净资产	37,634,806.62	48,257,009.13
营业收入	8,619,532.69	-
利润总额	-14,976,895.86	-968,472.60
净利润	-11,505,928.25	-733,354.72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德兰航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1.融资机构/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1.融资机构/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德兰航宇作为航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均已完工,目前在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及部分工序试运行阶段,为满足德兰航宇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后续正式投产作好融资授信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航宇科技为德兰航宇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航宇科技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授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提出的,是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9.22%、9.09%;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0.9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兰航宇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7%、1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合金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2年8月/9月/10月	现金	365,653.08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顺博合金	待报解预算收入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年9月/10月	现金	4,754,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是	是
江苏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产业扶持基金	2022年8月/9月/10月	现金	390,632.25	《顺博合金江苏中关村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否	是
江苏顺博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企业所得税奖励	2022/10月	现金	3,430,800.00	《顺博合金江苏中关村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是	是
湖北顺博	国家金库老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022年8月/9月/10月	现金	14,360,705.9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是	否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年8月/9月/10月	现金	1,716,0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是	是
湖北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2年8月/9月/10月	现金	121,131.15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2年8月/9月/10月	现金	12,870,000.0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否
合计					38,009,322.4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7,131,905.9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877,416.48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37,131,905.94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陈茵女士、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财务总监罗彬女士、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郑彩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等6名股东计划自2022年8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彩云女士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中其本人拟定的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彩云	不超过16,700股	2022.11.03	集中竞价	15.0000	16,700	0.0118%
	合计	/	/	/	16,700	0.0118%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彩云	合计持有股份	24,752	0.02%	8,052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72	0.01%	72	0.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0	0.01%	7,980	0.01%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文中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彩云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是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和正常的生产经营。

2、郑彩云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3、郑彩云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8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50,000,000	11.81%	4.04%	否	否	2022.11.3	2023.1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18%	184,800,000	234,800,000	55.48%	18.96%	234,8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5,142,695	0.42%	--	--	--	--	--	--	--	--
合计	428,392,832	34.59%	184,800,000	234,800,000	54.81%	18.96%	234,80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34,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6%,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5,142,695股,均未进行质押。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83%,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25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49%,占公司总股本的6.66%,对应融资余额为19,7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0,64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盛洋控股集团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74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本次盛洋控股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82%,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接到盛洋控股集团的通知,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4,830,066股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划转至盛洋控股集团证券账户,盛洋控股集团2021年非公开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及剩余股份质押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3日,盛洋控股集团将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4,830,066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盛洋控股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4,830,066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6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股)	30,640,015
持股比例(%)	10.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盛洋控股集团后续如有相关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利明	37,095,000	12.42	30,000,000	30,000,000	80.87	10.05	0	0	0	0
盛洋控股集团	30,640,015	10.26	4,830,066	0	0	0	0	0	0	0
徐凤娟	7,130,000	2.39	0	0	0	0	0	0	0	0
叶盛洋	7,000,000	2.34	5,000,000	5,000,000	71.43	1.67	0	0	0	0
叶美玲	2,000,000	0.67	0	0	0	0	0	0	0	0
叶建中	1,87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5,740,015	28.71	39,830,066	35,000,000	40.82	11.72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